#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112.09 版)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學校院系)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協助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進行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三)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實習期間	: É	自民國	年	月_	日起至民國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四、實習場所:

(	(-)	)賃	(	(地址:	) °
				•	

- (二)甲方調動實習地點,應告知乙方及學生。
-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適切安排每周、每日實習時間(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日/小時\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福利:依甲方規定提供或辦理。
-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由甲乙雙方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 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

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 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立合約書人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			
乙 方: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主 任:				
地 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統一編號	: 2990320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